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1016号)、《省委军民融合办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通知》(鄂融办函【2020】90号),经对公司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资本运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本行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季明、吴典军两位董事代表本行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本行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该两名董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代表本行办理本行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1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64,274,7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456,368.2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67,58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788,786.89元。

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922019100223325	1,6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2804801040023094	2,0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028900096010804	625,648,732.01	
合计			4,225,648,732.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中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5,500,000	2.09%	0.68%	2020.3.13	2020.1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5,500,000	2.09%	0.6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13,200,000	43.11%	13.91%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13,200,000	43.11%	13.9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762,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67%。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肖融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36,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0%。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股票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肖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56,762,789股
持股比例	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实际控制人肖融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实际控制人肖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10,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安文先生、周向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06,914	99.9974	3,892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6,360	92.2550	3,892	7.74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光明、冯玉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549,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4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406,937	99.9763	140,900	0.0233	2,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679,424	98.7912	140,900	1.1918	2,000	0.01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7月1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0%),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043,2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5,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0日,派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Energas Lt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39,647	11.20%	IPO前取得:45,039,647股
Energas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600	18.65%	IPO前取得:75,000,600股
李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3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10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75,000,600	18.65%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120,040,247	29.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5%	2020/8/11~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8.07-8.58	8,211,269	44,039,647	10.95%
Energas Ltd.	0	0	2020/8/11~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600	18.65%
李启明	0	0%	2020/8/11~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1,300	0.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相关决议公告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李启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和李启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8月18日公告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10月21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2020年8月19日公司已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派思投资、Energas Ltd.、李启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8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拥有作品名称为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国作登字-2020-L-01095780)的产品著作权,公司愿意根据协议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授权许可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许可期限五年。同时针对千种幻影于许可期限内销售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收取许可费用7万元/台。

千种幻影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彭慧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千种幻影向公司销售VR汽车驾驶模拟器产品设备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中服务期5年。每台产品的市场价格为18万元,公司订购产品数量共计1,000台,按市场价格总计18,000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作品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向千种幻影授权使用《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作品著作权用于千种幻影产品,双方同意,合同项下售出的产品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结清许可费用,产品总价扣除许可费用后甲方应付的实际款项合计11,000万元。

同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于2019年与千种幻影签署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书》不再执行,公司前期已购置的VR设备按新协议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根据《合作协议一》已经向千种幻影采购419台VR设备,并已交付使用中,累计支付设备款1,822万元。在《合作协议二》生效后,公司后续设备的采购及前期设备采购的后续款项支付按照现行协议约定进行。

千种幻影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确实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彭慧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拥有作品名称为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国作登字-2020-L-01095780)的产品著作权,公司愿意根据协议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授权许可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许可期限五年。同时针对千种幻影于许可期限内销售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收取许可费用7万元/台。

千种幻影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雄、闫文辉、孙翔、王红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千种幻影向公司销售VR汽车驾驶模拟器产品设备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中服务期5年。每台产品的市场价格为18万元,公司订购产品数量共计1,000台,按市场价格总计18,000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作品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向千种幻影授权使用《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作品著作权用于千种幻影产品,双方同意,合同项下售出的产品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结清许可费用,产品总价扣除许可费用后甲方应付的实际款项合计11,000万元。

同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于2019年与千种幻影签署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服务合同书》不再执行,公司前期已购置的VR设备按新协议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根据《合作协议一》已经向千种幻影采购419台VR设备,并已交付使用中,累计支付设备款1,822万元。在《合作协议二》生效后,公司后续设备的采购及前期设备采购的后续款项支付按照现行协议约定进行。

千种幻影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雄、闫文辉、孙翔、王红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乙方”)签订《作品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本协议”),千种幻影需要在经营中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服务,许可期限为五年。同时针对千种幻影于许可期限内销售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收取许可费用7万元/台。

2、由于在许可期限内,最终交易数量及交易总价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预期收益暂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千种幻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22万元,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千种幻影签订《许可协议》,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取得作品名称为: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国作登字-2020-L-01095780)的作品登记证书,根据协议约定,用于千种幻影开发VR汽车驾驶模拟器等产品的设计、制作、发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向千种幻影提供与作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资料,给予千种幻影必要的协助,并向千种幻影提供必要的培训及辅导(如需),许可期限五年。同时针对千种幻影于许可期限内销售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收取许可费用7万元/台。

千种幻影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VR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雄、闫文辉、孙翔、王红玉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千种幻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22万元,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千种幻影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千种幻影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铭

注册资本:681.9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7层1单元801号264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千种幻影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资产总额23,172,009.51元、净资产-1,397,455.20元、营业收入3,588,783.53元、净利润-7,145,885.21元。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向其采购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外,千种幻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一)作品的许可使用

1、作品名称:东方时尚智能教学指导书(国作登字-2020-L-01095780)。

2、作品许可使用范围:甲方许可乙方使用作品,用于乙方开发VR汽车驾驶模拟器等产品的设计、制作、发行。本协议乙方同时包括乙方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权类型:甲方许可乙方非排他地使用上述作品。

4、许可期限: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5、针对乙方于许可期限内销售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许可费用按台计费:许可期限内许可费用共计7万元/台/VR汽车驾驶模拟器。

6、结算及支付:以乙方与其客户签订的出售VR汽车驾驶模拟器的合同约定的结算及支付方式为准,甲乙双方应就实际出售的每一批次的VR汽车驾驶模拟器单独签订结算单:

(1)如约定分期结算及支付,则乙方应于收到客户每期付款的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结算并支付该批次VR汽车驾驶模拟器的许可费用,但至多不晚于VR汽车驾驶模拟器售出后3.5年内结清;

(2)如约定一次性结算及支付,则乙方收到客户付款的10个工作日内,亦应与甲方一次性结算并支付该批次VR汽车驾驶模拟器的许可费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应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甲方保证,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作品的合法处分权,甲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乙方免于任何形式的投诉、侵权指控、争议、诉讼、索赔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

(2)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修改后形成的新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行使新作品的知识产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三)违约

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没有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或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事项。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